租賃契約書

出租人:全方位商務中心有限公司

(以下簡稱甲方)

承租人:有车有限饲

(以下簡稱乙方)

為租賃事,甲乙雙方同意簽訂本租賃契約書(下稱本契約)及約明條款如下,以資遵循:

第1條 租賃標的: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210 號 11 樓, X 室。

第2條 租賃期間:民國(下同) 1/3 年 5 月 30 日至 1/4年 5 月 3/日止。

租賃期限屆滿,甲方保有決定是否續約之權利。

第3條 租金及押金:

乙方應於每期該/首月_(0 日前支付,手續費由乙方自行負擔。

- (2) 租金支付方式:□支票四匯款,至華南銀行,南京東路分行,帳號112-10-112671-0。
- (3) 押金______ 元整,本契約簽訂時支付(□支票□匯款至前項帳號)。
- (4) 本契約屆期或提前終止,甲方應於乙方返還租賃標的及遷出營業登記後,返還押金或抵 充本契約所生債務(包括但不限於租金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等)後之賸餘押金。

第4條 使用限制

- (1) 租賃標的謹供合法營業使用,除經甲方同意及符合法令要求下,乙方不得變更用途。
- (2) 乙方僅能申請 1 公司營業登記。
- (3) 乙方應遵守法令公寓大廈規約及承租戶公約,且不得違法使用或存放危險物品,影響公 共安全。
- (4) 乙方不得將租賃標的全部或一部分轉租、出借、頂讓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或將租賃 權轉讓於他人。
- (5) 乙方於承租期間不得向現租戶挖角或合租。

第5條 乙方責任及修缮

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使用、管理暨維護租賃標的,不得毀損租賃標的及附 屬設備,如因乙方之故意、過失、或使用管理維護不當致租賃標的損壞者,應自行修 繕及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第6條 提前終止租約

- (1) 乙方如擬提前終止本契約,應支付1個月租金作為違約金,又如乙方有預付租金者,甲 方亦不退還。
- (2)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甲方得終止租約:
 - A. 乙方違反法令(包括但不限於民法、刑法、稅法、社會秩序維護法及虛設行號等等不 法之事)或本契約約定方法(包括但不限於承租戶使用公約及甲方所為公告事項)使用房 屋,經限期要求改善,卻不改善或無法改善者。
 - B. 乙方遲繳租金、管理費或其他應負擔費用達2個月。
- (3) 乙方若無任何違法情事或虚設行號、虚開發票等行為,卻仍無法設籍於租賃標的,乙方 得終止租約,不以達約論(中)女口因甲方關係造成乙方無法完成隔離建立意記,

第7條 返還租賃物

7條 返還租賃物 (1) 乙方應於本契約屆期或提前終止時,無條件返還租賃標的予申方,並共同完成屋況及附 屬設備之點交手續。

- (2) 乙方未依前項約定返還房屋時,本契約不以不定期契約繼續或認定,甲方得向乙方請求 未返還租賃標的期間之相當月租金額,以及自本契約屆期或提前終止日之翌日起至返還 完竣日止,按日租金2倍(即每月租金÷30X2)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,如有損害(如相 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或無法出租之損失等),並得請求賠償。
- (3) 乙方遷出時之遺留物品,經甲方限期取回而未為者,視同廢棄物,任由甲方處理,其處 理所需費用,得由押金扣抵,如有不足由乙方補足。

第8條 其他約定

- (1) 乙方以租賃標的申請公司登記者,於本契約終止時,需將公司登記遷出,甲方並依稅務 等單位要求每月呈報遷出名單公文,否則甲方得通報乙方營業登記遷出。乙方登記之公 司如停業,停業期間之租金以原租金一半計收。
- (2) 乙方如與第3人有債務糾紛與法律責任,由乙方自行負責與甲方無關。
- (3) 乙方信件得由甲方代簽收及轉發;乙方如寄放任何物品於甲方之處,甲方不負任何保管 及法律責任,均由乙方負全責。
- (4) 雙方得以書面、電子郵件、手機簡訊、即時通訊軟體通知他方,書面通知以本契約所載 之地址為準,如有變更應通知他方(如未通知變更,以原所知地址為準);其他電子通 知,則以一方發出訊息時,視為已通知達到他方,如他方得舉證非可歸責於己而無法收 到訊息,不在此限
- (5)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據法,如有未盡事宜,依相關法令處理;如有衍生爭議,雙 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- (6) 本契約正本1式2份,雙方各持1份。

立契約書人

出 租 人:全方位商務中國

法定代表人 : 謝欣育

編 : 80262645

(簽名或蓋章)

(簽名或蓋章)

承租人:有斡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彭建耀

身分證字號: A126169836

統 編:

址:台北市信義區和再路三段507卷4號3樓. 地

話:0986046505

中華民國 第2頁,共2頁